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1: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2025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65	光宝联合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北京发展大厦 4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

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八）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057 号）和《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60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11: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4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北京发展大厦401室。联系电话：13811342986 传真：010-51410759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朱丹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